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民眾申請病歷資料委託書 附件 6.2

立委託書人\_\_\_\_\_君，因確實無法親自至貴院辦理病歷資料申請，特委託\_\_\_\_\_君

(與本人關係：配偶 父母 子女 親屬 關係人\_\_\_\_\_ )，代為向貴院申辦，申辦的資料範圍如申請單。

出院病歷摘要\_\_\_\_\_ 檢查報告\_\_\_\_\_

檢驗報告\_\_\_\_\_ 門診病歷\_\_\_\_\_

其他：\_\_\_\_\_

如受委託人有逾越授權申請之範圍，或將申請之資料作為他用，由受委託人依法負責。

此致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立委託人簽名：\_\_\_\_\_ 受委託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地址：\_\_\_\_\_

注意事項：

1. 醫療法74條「醫院、診所診治病人時，得依需要，並經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之同意，商洽病人原診治之醫院、診所，提供病歷複製本或病歷摘要及各種檢查報告資料」。
2. 當事人無法親自辦理時，可委託代理人至本院辦理，當事人需親自填妥委託書內容並簽名，受委託人來院辦理時應帶證明文件如委託書、當事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健保卡。
3. 病患為死亡者，具其繼承權之親屬，均可申請不需再填委託書；但如有利益或司法爭議時，所有相關親屬或關係人必須在委託書共同簽署，並註明與死亡者之關係。
4. 當事人如為未成年者，可由直系親屬或法定代理人憑當事人的身分證件或戶口名簿代為申請，不需再填委託書。